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

94.10.05 本校 94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8 年 7 月 1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兼任教師之敦聘，原則上以鄰近地區適當師資為主，如鄰近地區確無適當師資時，其交通費之補助由各學系（中心）系務（中心）會議通過後，述明敦聘之必要性、搭乘之交通工具種類、預估金額、評估分析其開課成本效益等，報經校長核准補助。
- 二、交通費補助地區，以距離本校 60 公里以上為原則。
- 三、交通費之補助以火車自強號票額為原則。
- 四、交通費補助以實際來校授課日為準，並於學期末按實際授課次數一次核發；凡未實際到校授課之日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五、專案簽核兼任教師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（以經濟艙、標準車廂及授課往返為限），並檢據核實報支，未檢據者則以火車自強號票價支付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